

補充理由狀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為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台上字第七八〇號確定判決等，適用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之解釋，抵觸憲法乙案，聲請人已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聲請解釋憲法在案，茲補呈聲請及理由如左：

說明：

壹、關於聲請釋憲法之目的

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四八八號、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六年度上更(一)字第七號、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七八〇號確定判決，

第十一頁

適用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定及 鈞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之解釋，抵觸憲法。

貳、關於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程序部分

(一)依據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其中「法律或命令」，依據 鈞院釋字第一八五、一八八號解釋意旨，自亦包含大法官會議解釋在內。而所謂「適用法律與命令」，係指除法律命

令或大法官會議解釋之文字外，亦包含有關對法律命令或大法官會議解釋之解釋，蓋如因對法令或大法官會議解釋之解釋不完備或不當而致適用法令或大法官會議解釋違憲者，應認亦係法令或大法官會議解釋抵觸憲法，鈞院釋字第四八六號解釋，亦同此意旨。

(二)本件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四八八號、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六年度家上更(一)字第七號、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七八〇號確定判決，適用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恣意擴張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中，所謂「類此之特殊情況」，將信賴戶籍登記所導致

第二頁

之重婚效力，比照信賴確定判決所致之重婚效力，予以維持，置聲請人合法成立應受保障之前婚權益於不顧，顯然侵害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婚姻自由權，亦與憲法第七條保護「人人享有平等婚姻權」之理念不符，應認得為違憲審查之對象。

參、關於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意場與見解

按有配偶者，不得重婚，違反之者，其結婚無效，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分別定有明文，此乃所以貫徹婚姻制度，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雖謂：「……在修正前，上開規定（即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於前述因信賴『確定判決』而締結之婚姻部分，應

停止適用」。然該號解釋所指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停止適用之情況，應僅限縮在因信賴「確定判決」而締結之婚姻部分，而不應任意擴張解釋，將信賴確定判決以外之事由，亦包括在內。惟前開最高法院之確定判決恣意擴張解釋，將信賴戶政機關之登記而締結之婚姻，亦包含於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之適用範圍中，而據以停止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適用，顯然抵觸憲法，除原釋憲聲書所述之理由外，另有：

一、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應採嚴格之文義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結論係指「……在修正前，上開規定對於前述因信賴確定判決而締結之婚姻部分，應停止適用」，並未

第三頁

明確指出「類此之特殊情況」亦應停止適用，為法安定性之考量，對於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自應採嚴格之文義解釋，於立法機關尚未「予以檢的修正」前，仍應限縮於因信賴「確定判決」而締結之婚姻部分，不得任意擴張解釋。

二、對戶籍登記資料之信賴保護，不應致停止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適用

(一)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所適之情況為當事人之前婚因確定之離婚判決而消滅，第三人因信賴該確定判決，而與當事人締結後婚；嗣後該前確定判決又經法定程序而變更，致使後婚成為重婚。此處後婚之效力之所以值得保障，乃是因前婚之離婚判決是形成判決

，有創設或消滅法律關係之效果。前婚既已因經確定離婚判決而消滅，嗣又另因法定程序而復活，此種前後不一致之矛盾，皆因法院之判決相反所致，自無理由苛責後婚之第三人，故應對其對法院確定判決之信賴予以保護，而有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停止適用。

(二)然在協議離婚之情況下，該離婚並未具有法院離婚判決之形成力。如協議離婚有要件不合之情況，原婚姻自仍始終存在。此時縱另提起確認之訴，亦僅是就婚姻關係確認，而非使已消滅之婚姻關係回復。即此時婚姻關係始終存在，並無因法院之判決而有前後不一致之矛盾情形。因此，第三人對於並不具備協議離婚要件

#### 第四頁

，而誤認為有離婚要件的信賴，縱認其仍有保護之必要，然其保護的程度，亦不應至與信賴法院確定判決之情形相提並論，而達停止適用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之程度。

(三)故協議離婚因證人並未親聞確知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之意思，雖證人簽名於離婚協議書，該協議離婚仍因不備而不生效力，則原姻之效力依然持續維持；此點並不因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而有不同。因而第三人縱信賴戶政機關之離婚登記而與原婚姻之當事人結婚，因婚姻效力始終存續，並未曾消滅，此點與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之情況全然不同，自無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之適用，該第三人後婚乃典型之重婚，其效力自仍應依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

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為無效。

謹 呈

司 法 院 公 鑒

聲 請 人：呂 蔡 ○ 女

代 理 人：王 如 玄 律 師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廿 九 日

第五頁

